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东尼电子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沈新芳先生、沈晓宇先生和吴月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邹荣先生和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21年8月20日